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查為審查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原本府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二〇三一七〇八〇A 號令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次查本府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三五—七八七A 號令發布「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原依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核准項目應予變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收件審查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各項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細目及申請設置流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各項設施之行業屬性認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申請建築執照之期限及未依期限申請之效果。(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有關甲乙種工業區之規定，已無一般商業設施，爰刪除現行名稱中一般商業設施等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一般商業設施等文字。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	依據之法令變更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申請設置各項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細目依附表一規定，申請設置流程依附圖一規定。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申請設置各項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申請程序依附表一及附圖一所示。	文字修正。

四、各項設施之行業屬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四、各項設施之行業屬性，由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刪除工商主管機關等文字。
五、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二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總量管制之各單元申請使用土地概算表（如附表三）。 (五)基地周圍五十公尺之都市計畫套繪圖。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籌設計畫書。	簡化申請文件。
	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不得申請設置；其餘各項設施申請案件之核准條件依附表四、附表五規定。但申請設置餐飲業，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核准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	本點刪除。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建築執照者，原總量管制許可（預登錄）失其效力。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總量管制許可失其效力；逾期申請建築執照者，其申請面積超過該工業區總量管制面積時，本府不予核准。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核准後申請建築執照之延長期限。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
-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申請設置各項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細目依附表一規定，申請設置流程依附圖一規定。
- 四、各項設施之行業屬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五、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二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末申請建築執照者，原總量管制許可（預登錄）失其效力。

附表一 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細目對照表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細目
(一)警察、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警察、消防機構
(二)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經濟發展局	電力相關設施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自來水抽水站-經濟發展局 下水道抽水站-水利局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經濟發展局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經濟發展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	經濟發展局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環保局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局	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經濟發展局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發展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三)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或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監理站	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監理站	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六)宗教設施	民政局	宗教設施
(十七)運動設施	教育局	運動場館業、戶外球場運動場等
(十八)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	醫療機構(不包括傳染病醫院及精神病醫院)、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
(十九)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細目
		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十)旅館	觀光旅遊局	旅館
(二十一)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備註 1: 上述各項設施，本府得視工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訂之。

備註 2: 上述各項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備註 3: 上述各項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附表二 申請書

申 請 書

一、本人_____，依「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於_____計畫區內(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申請_____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
-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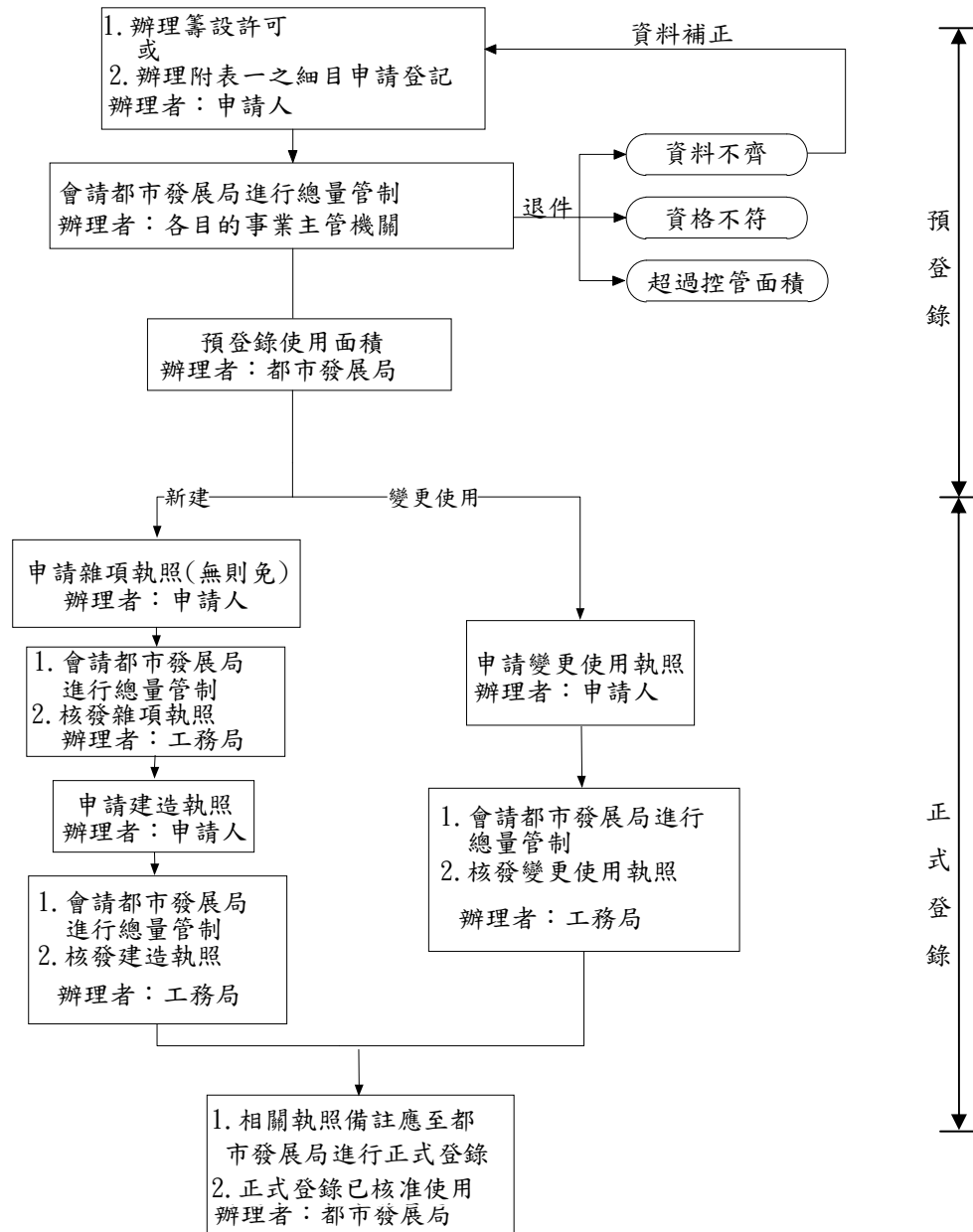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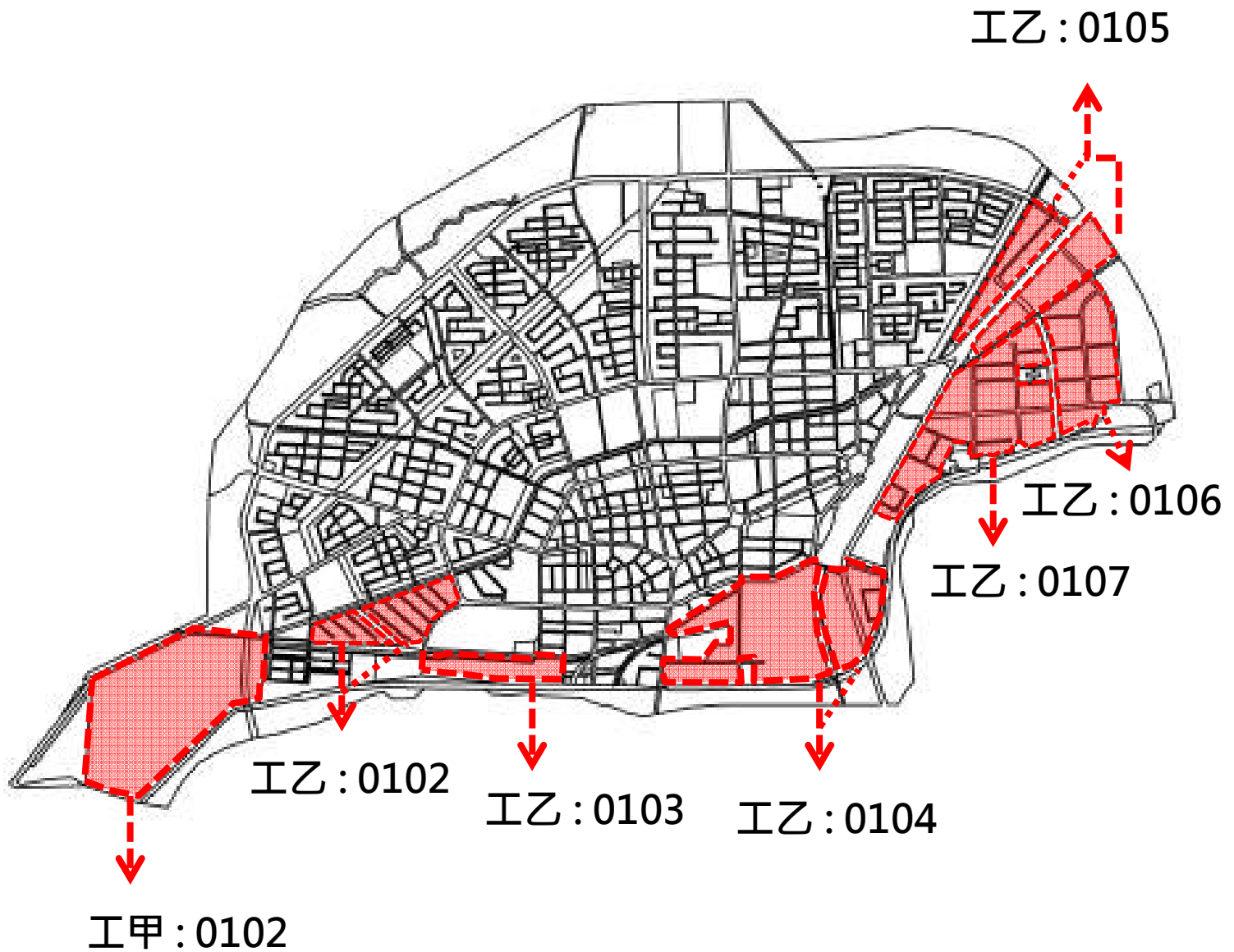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流程圖

備註1：特定使用細目不需籌設許可或申請登記者，由工務局審查相關執照時會請都市發展局進行預登錄。

備註2：工務局審查相關執照核發時，請備註申請人應至都市發展局進行正式登錄使用面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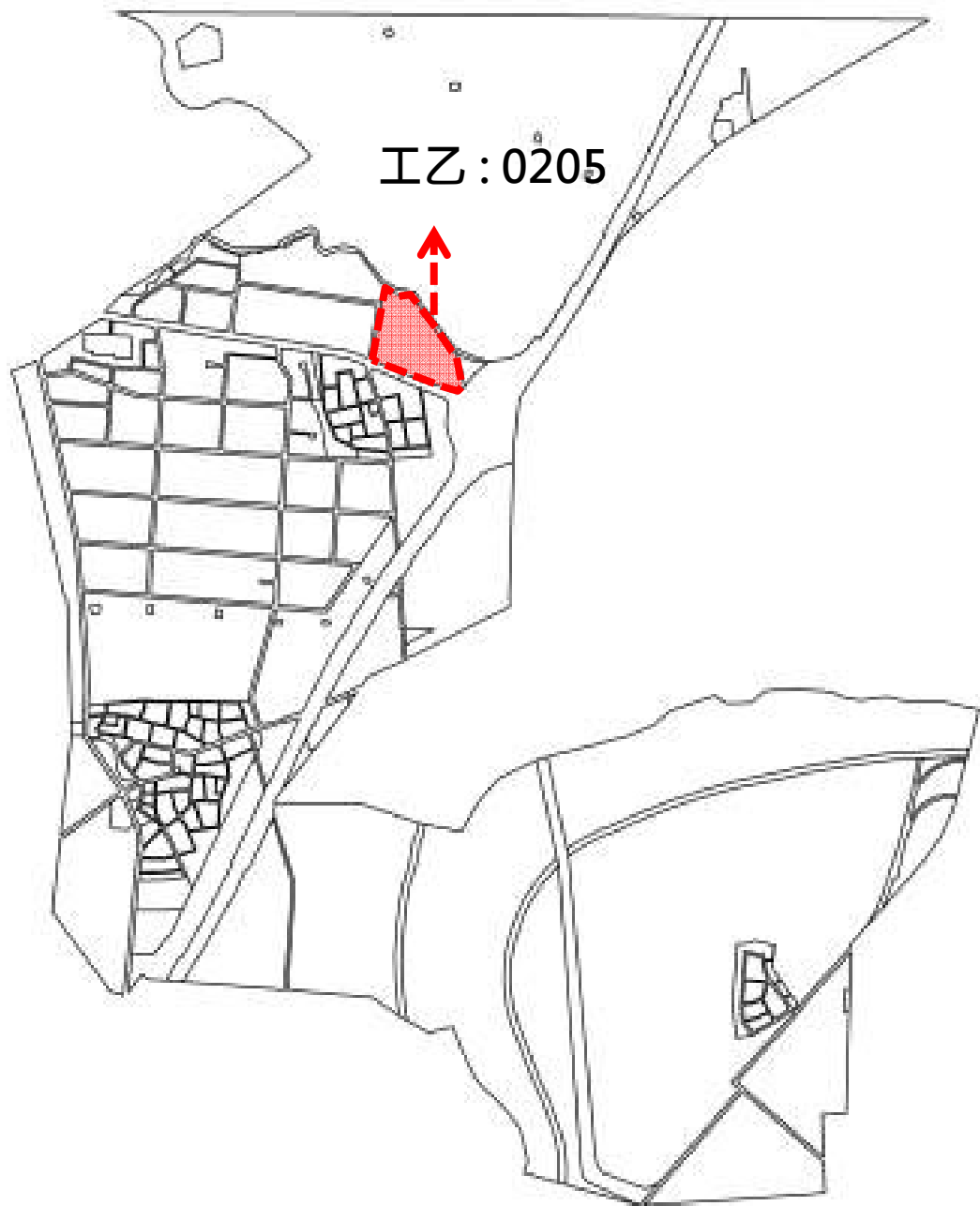
01.新營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02.新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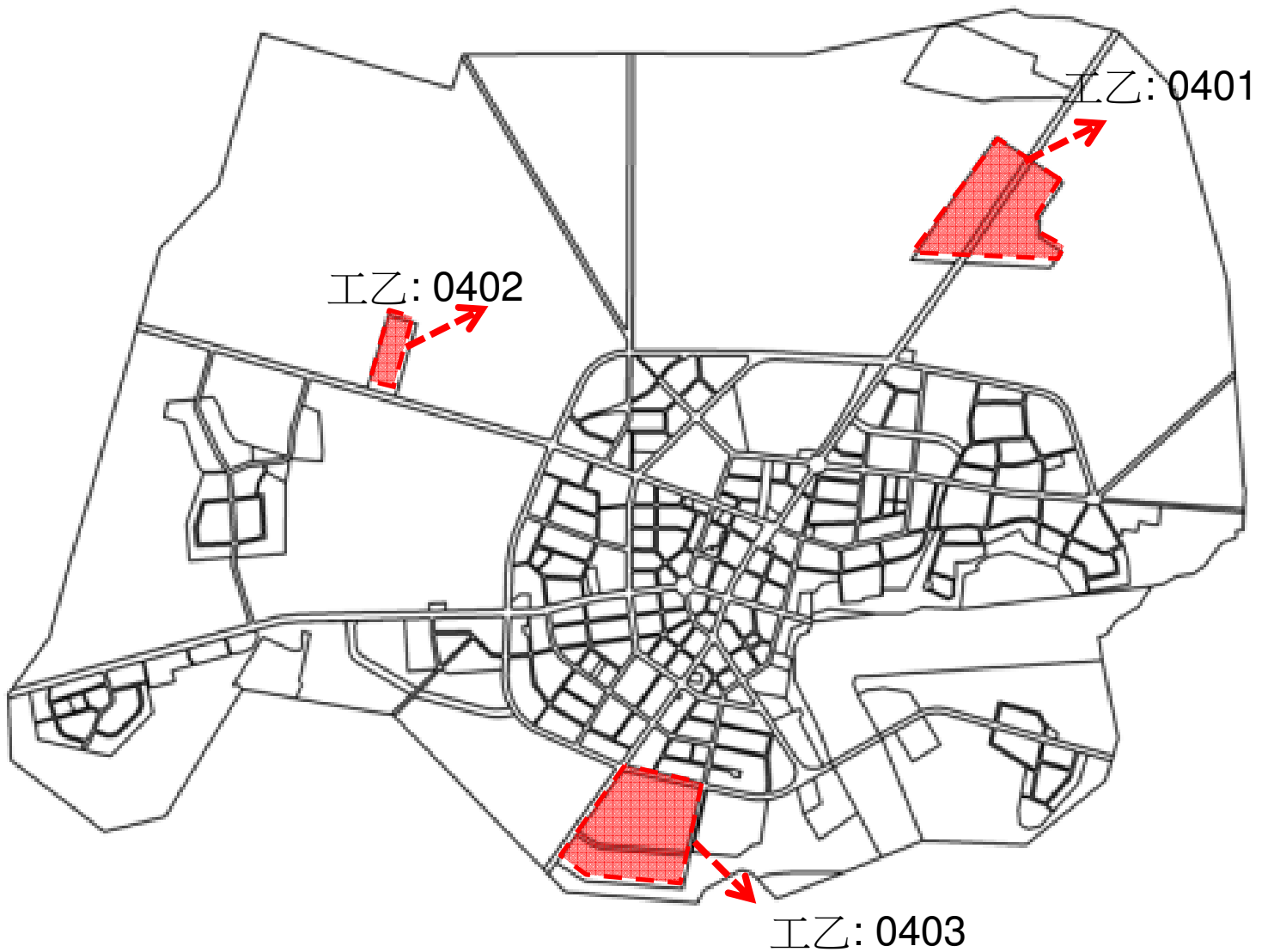
03.鹽水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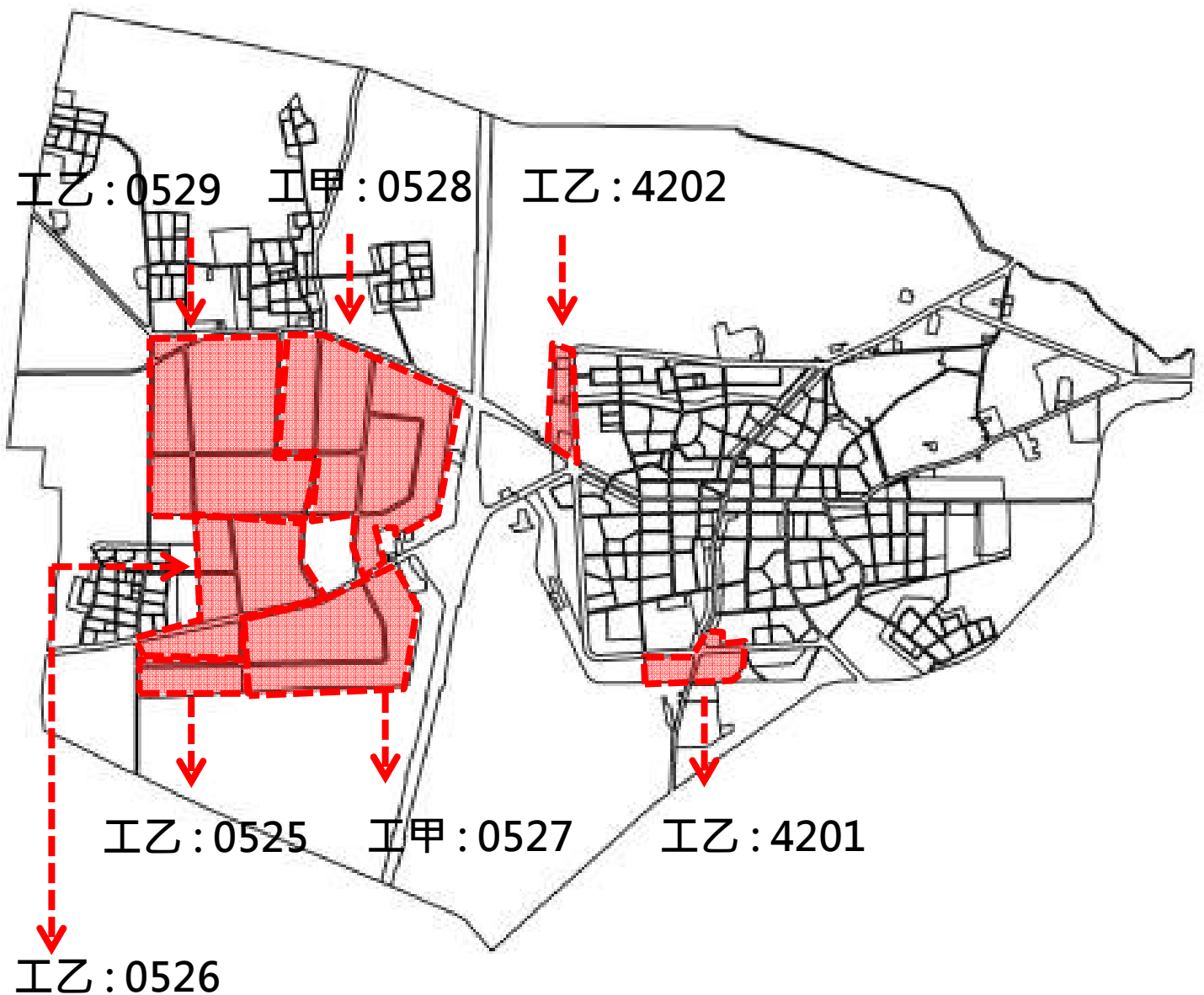
04.白河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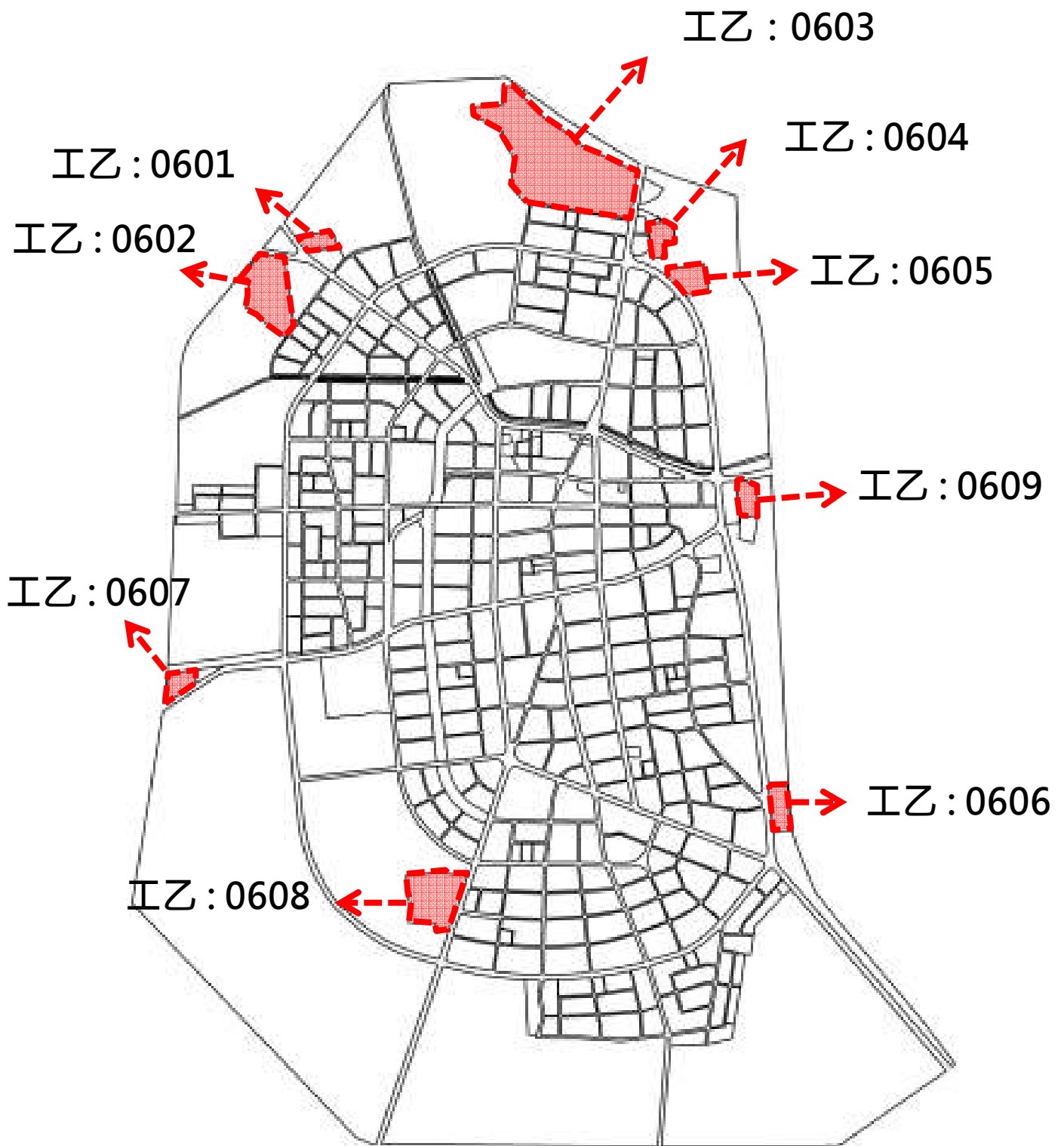
05.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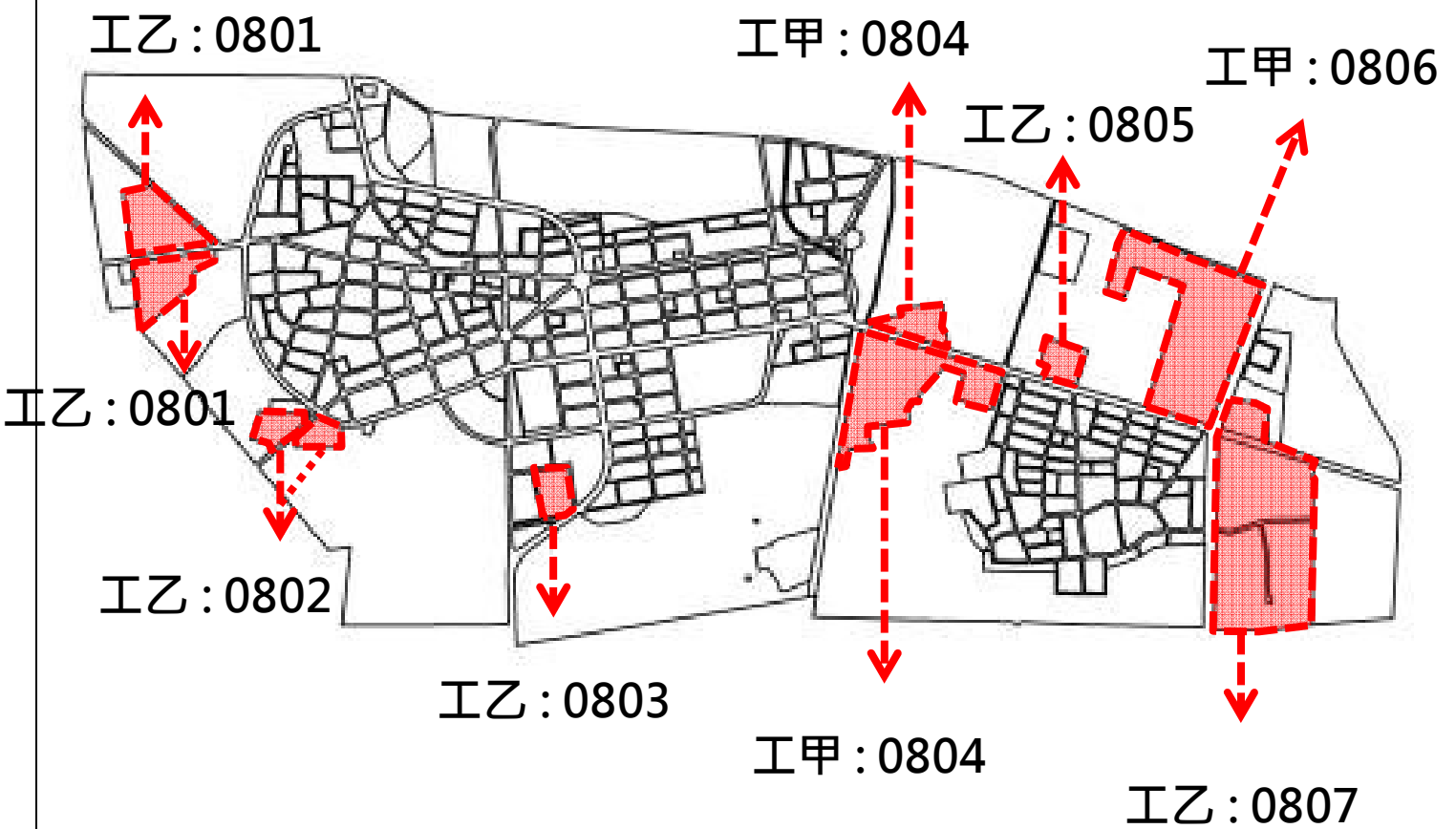
06.佳里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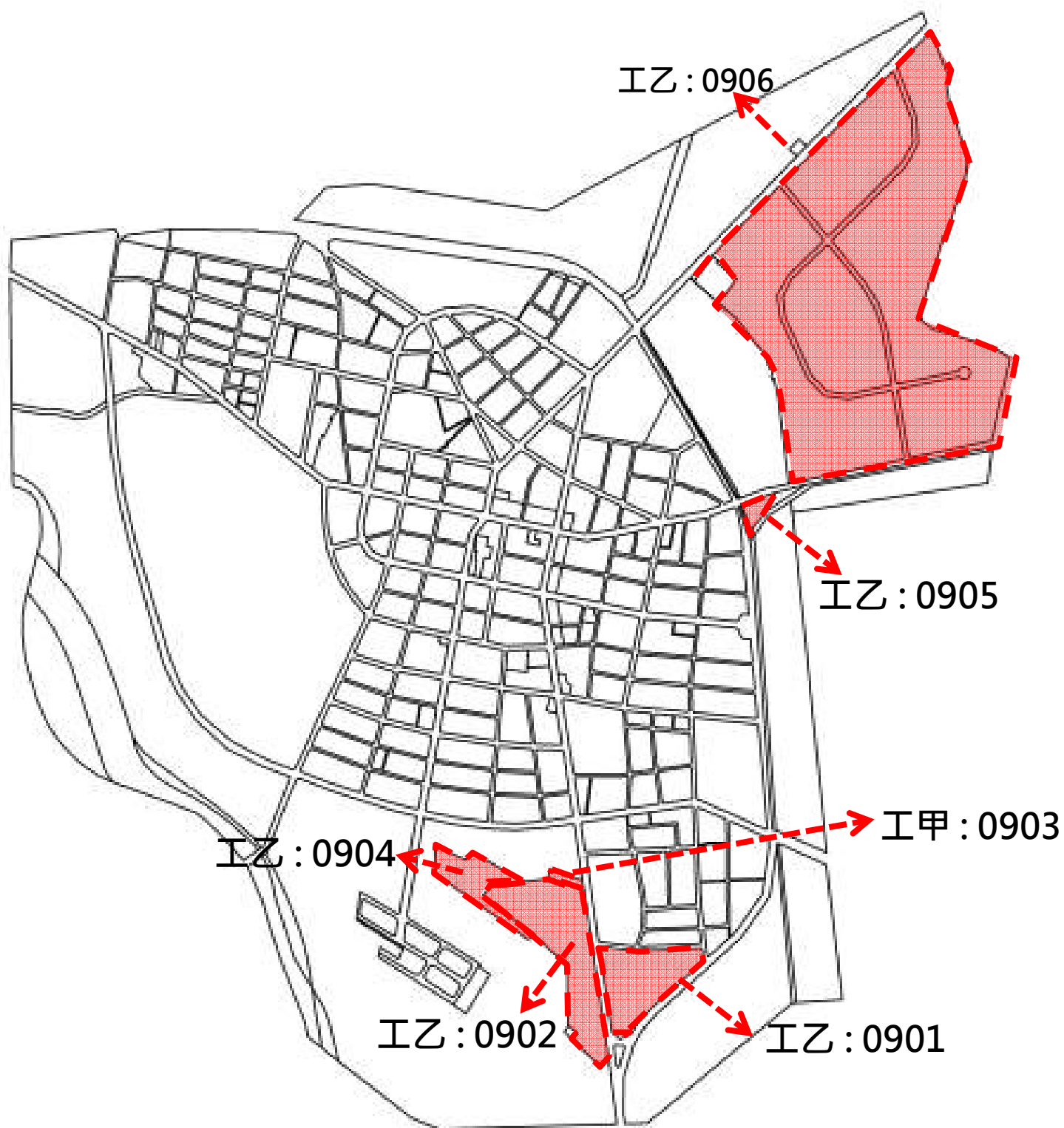
08.善化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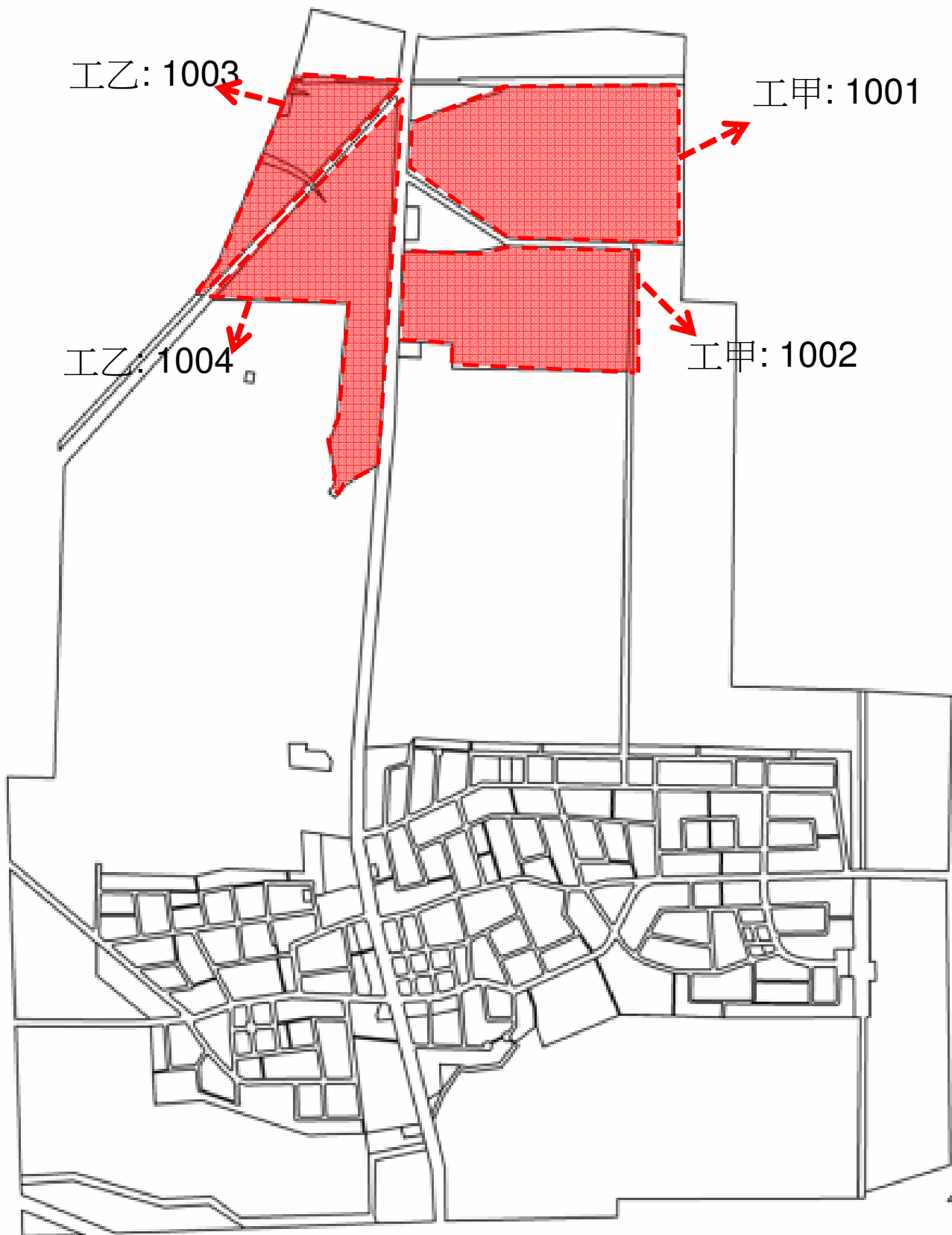
09.學甲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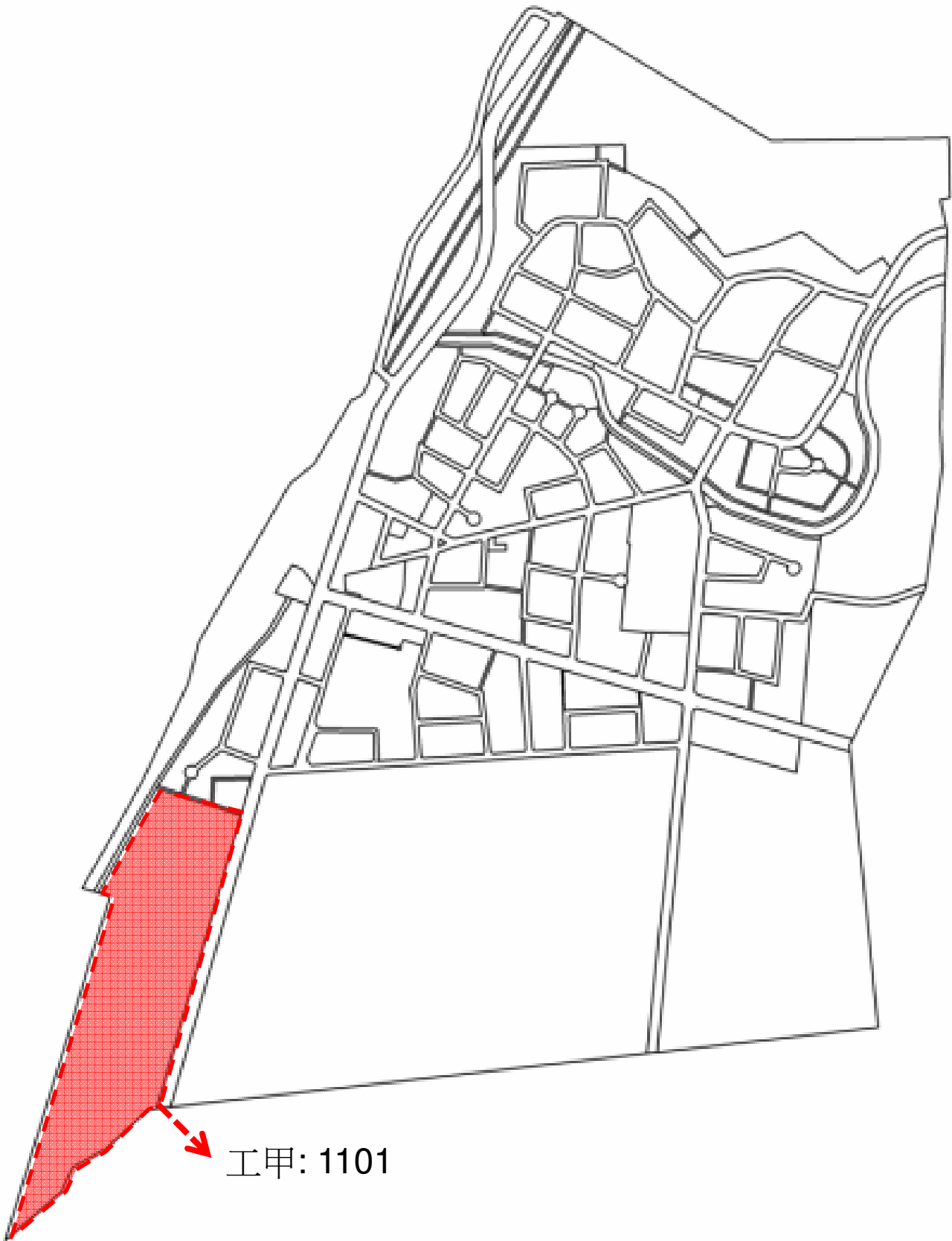
10.柳營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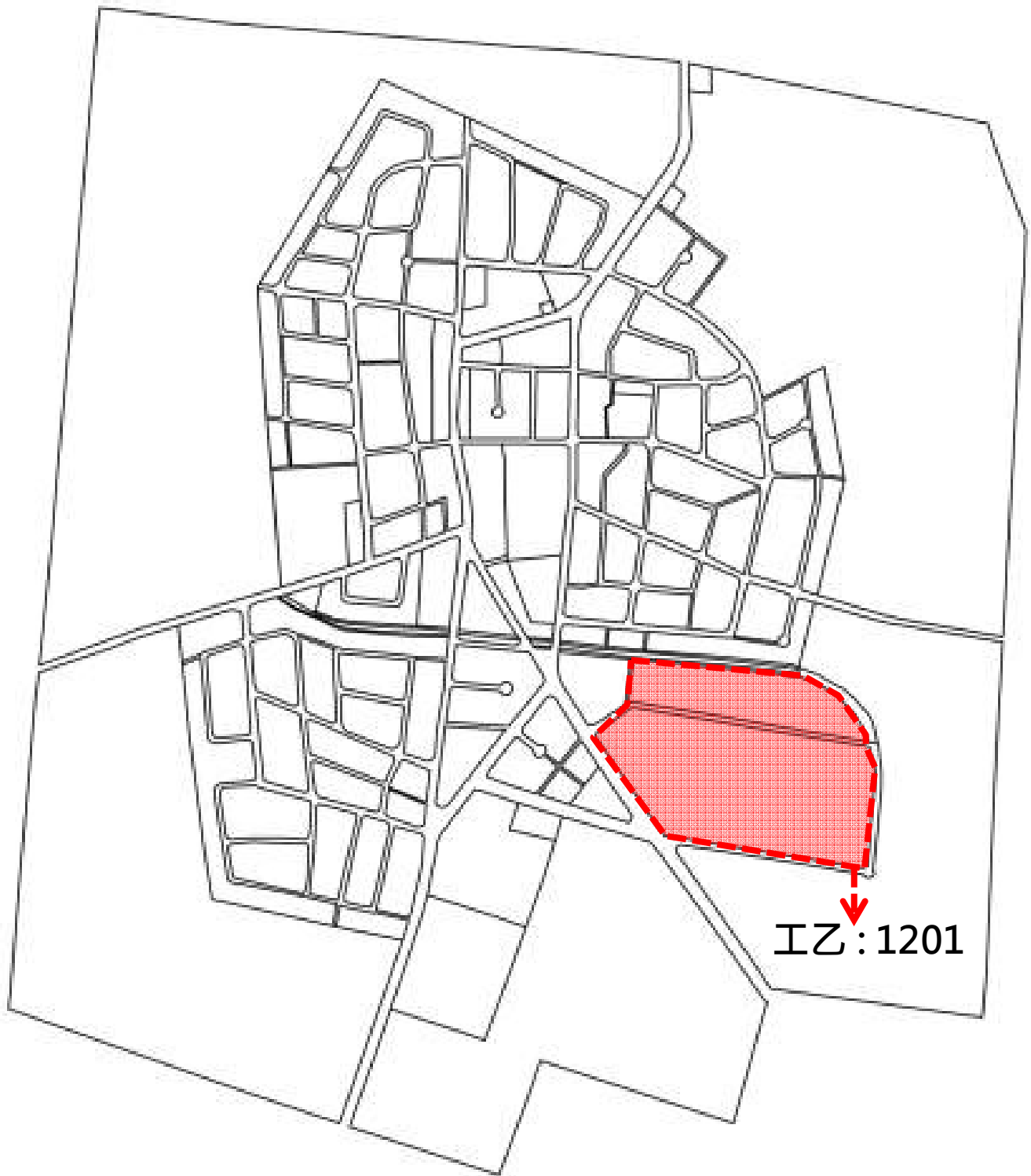
11.後壁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12.東山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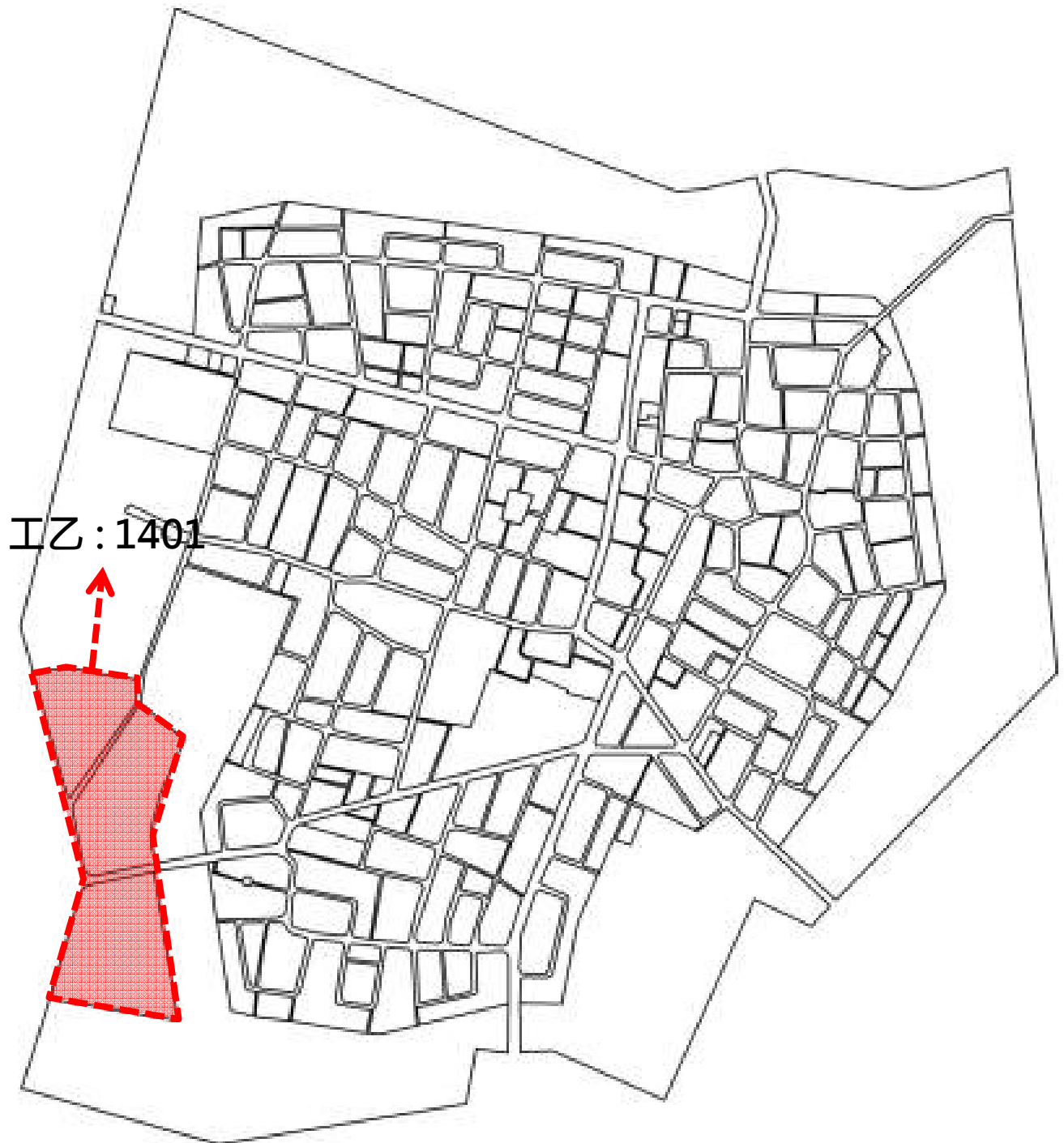
13.下營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14.六甲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15.官田隆田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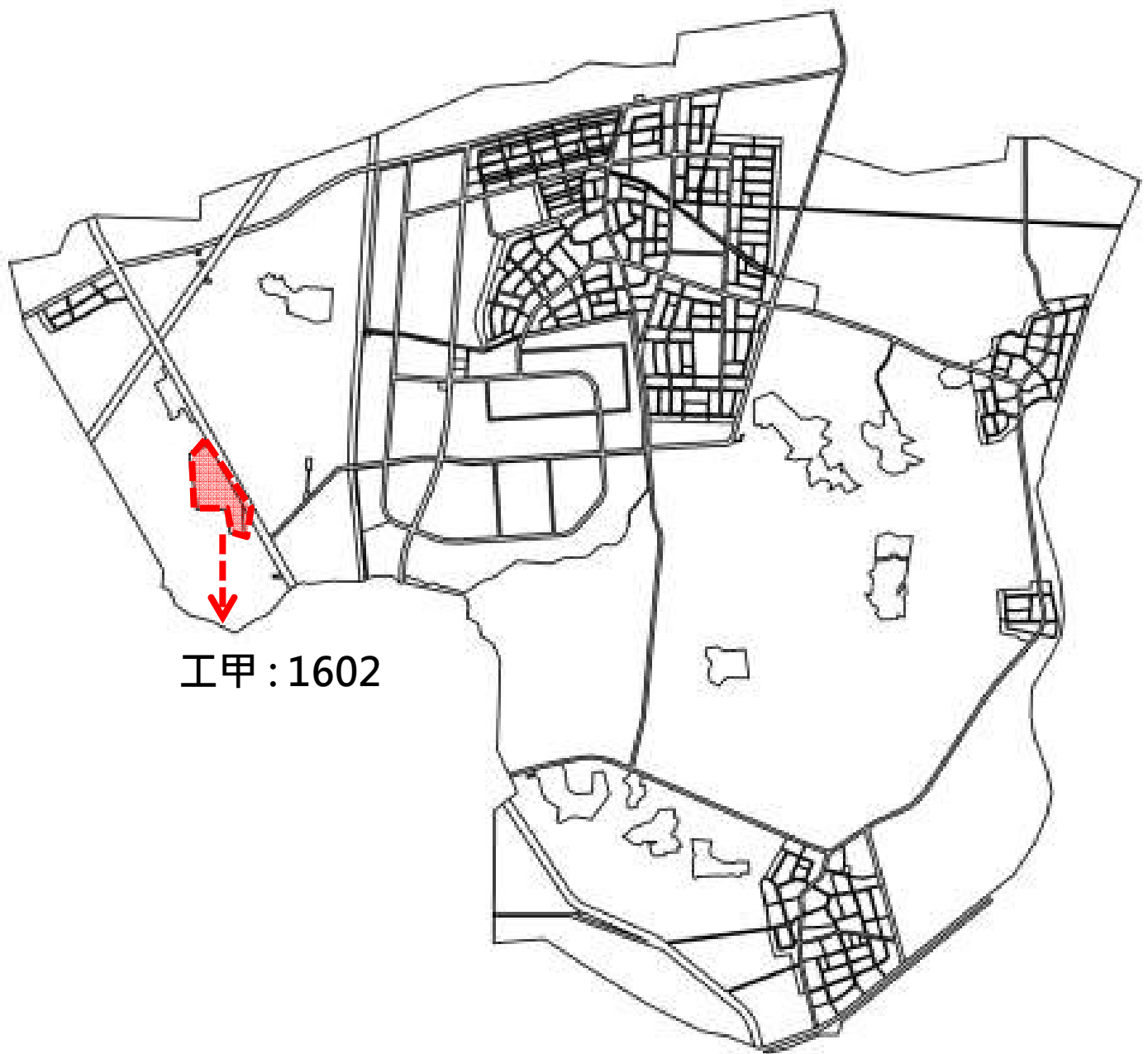
工甲：1501



附工 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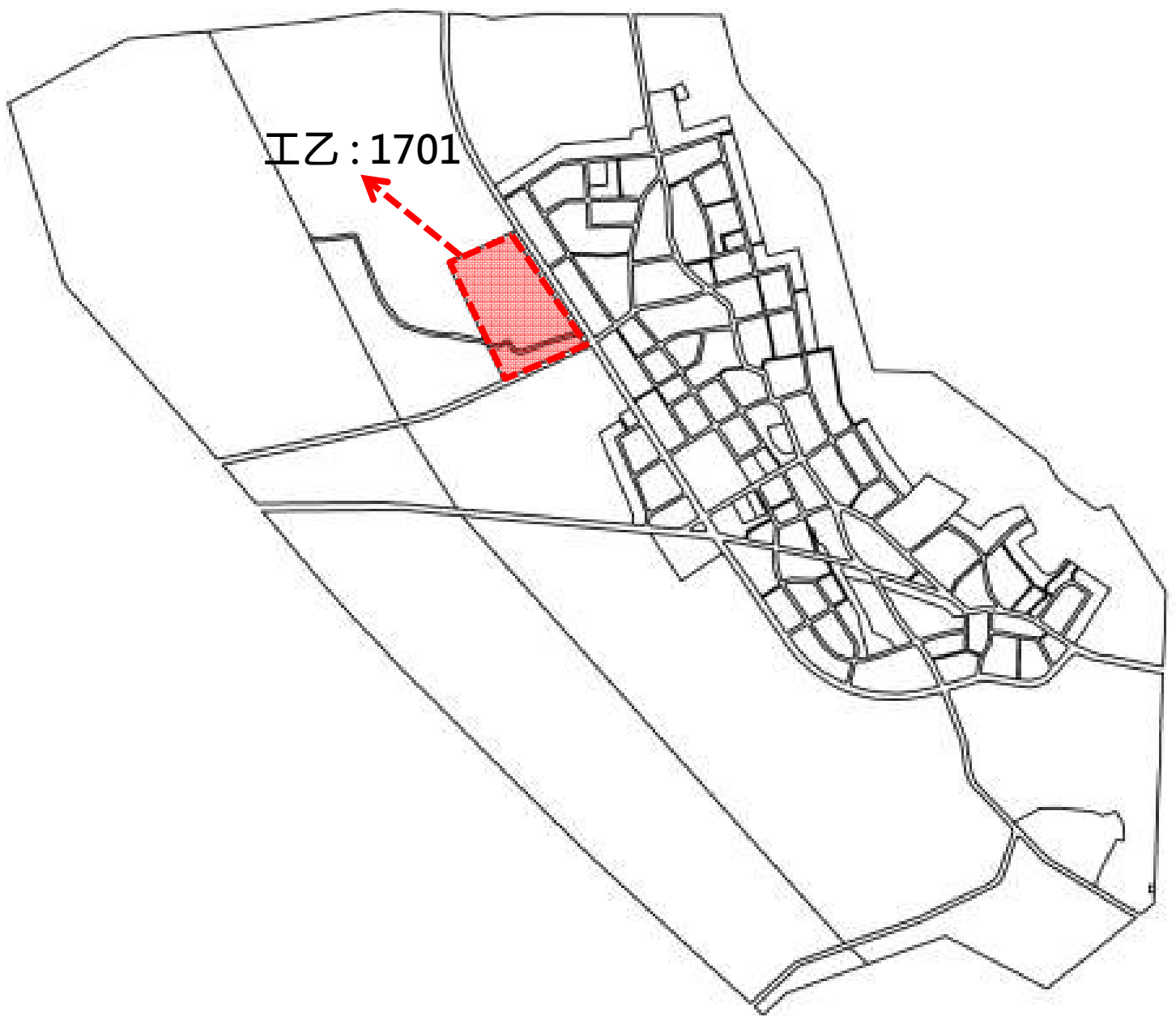
16.官田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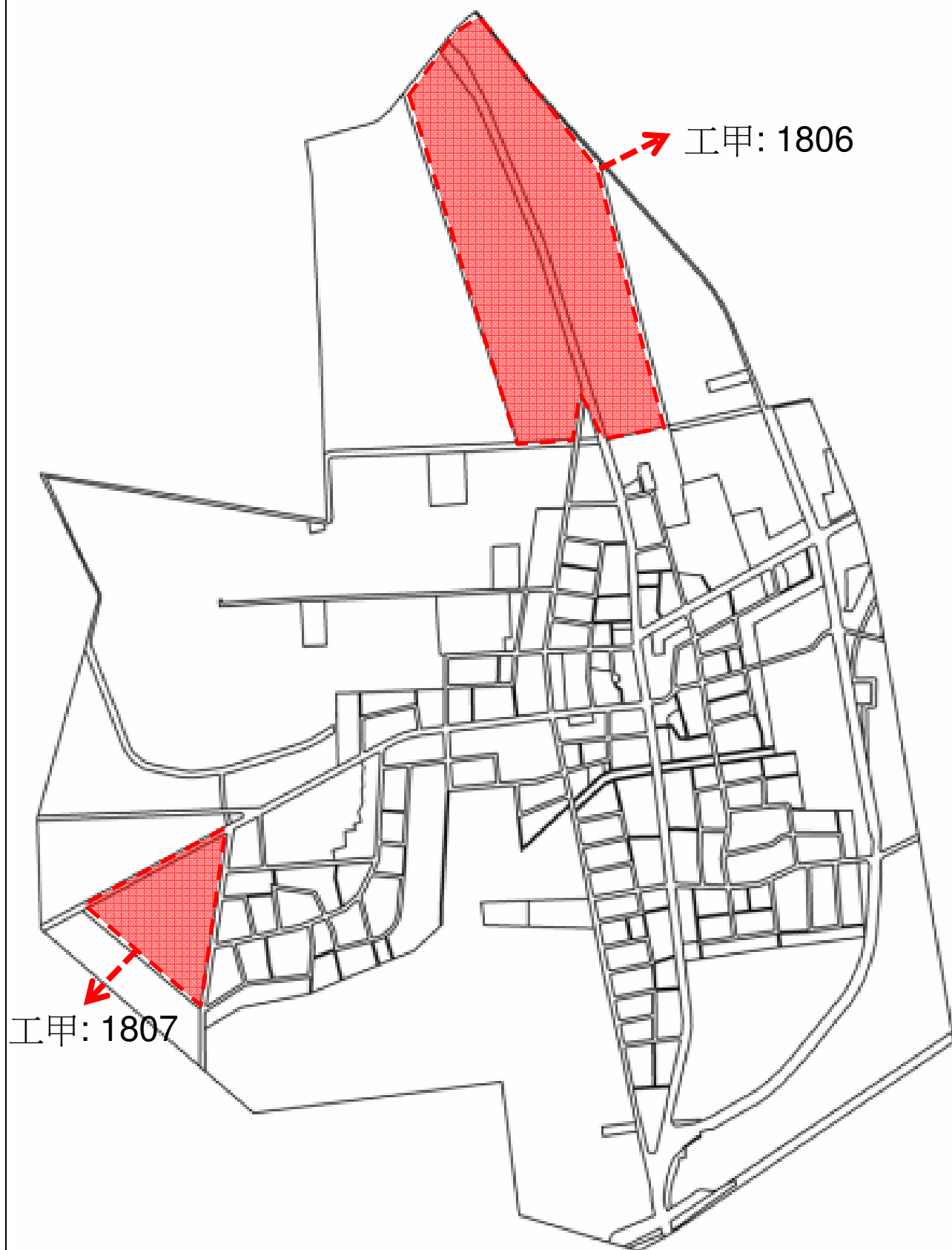
17.大內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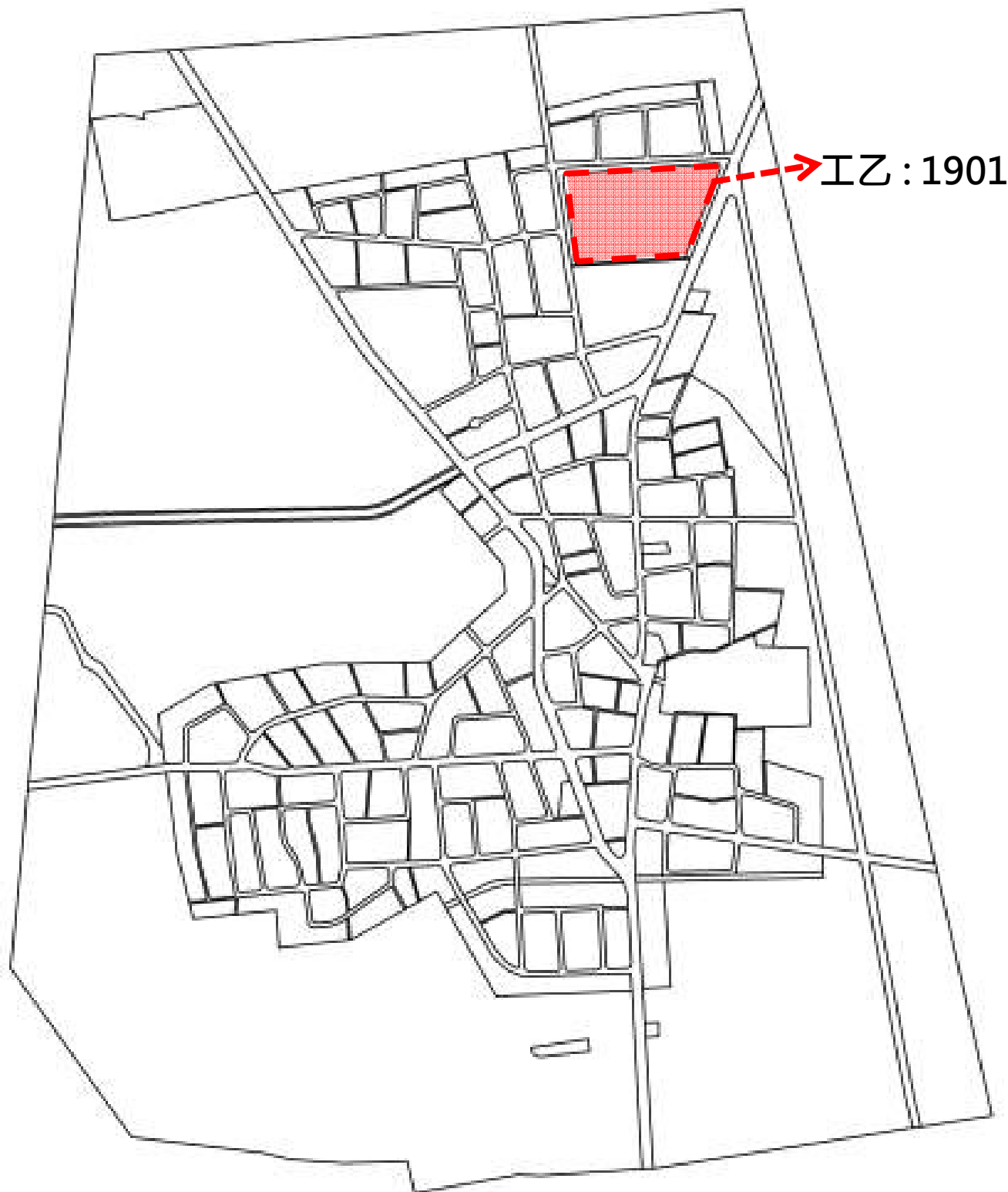
18.西港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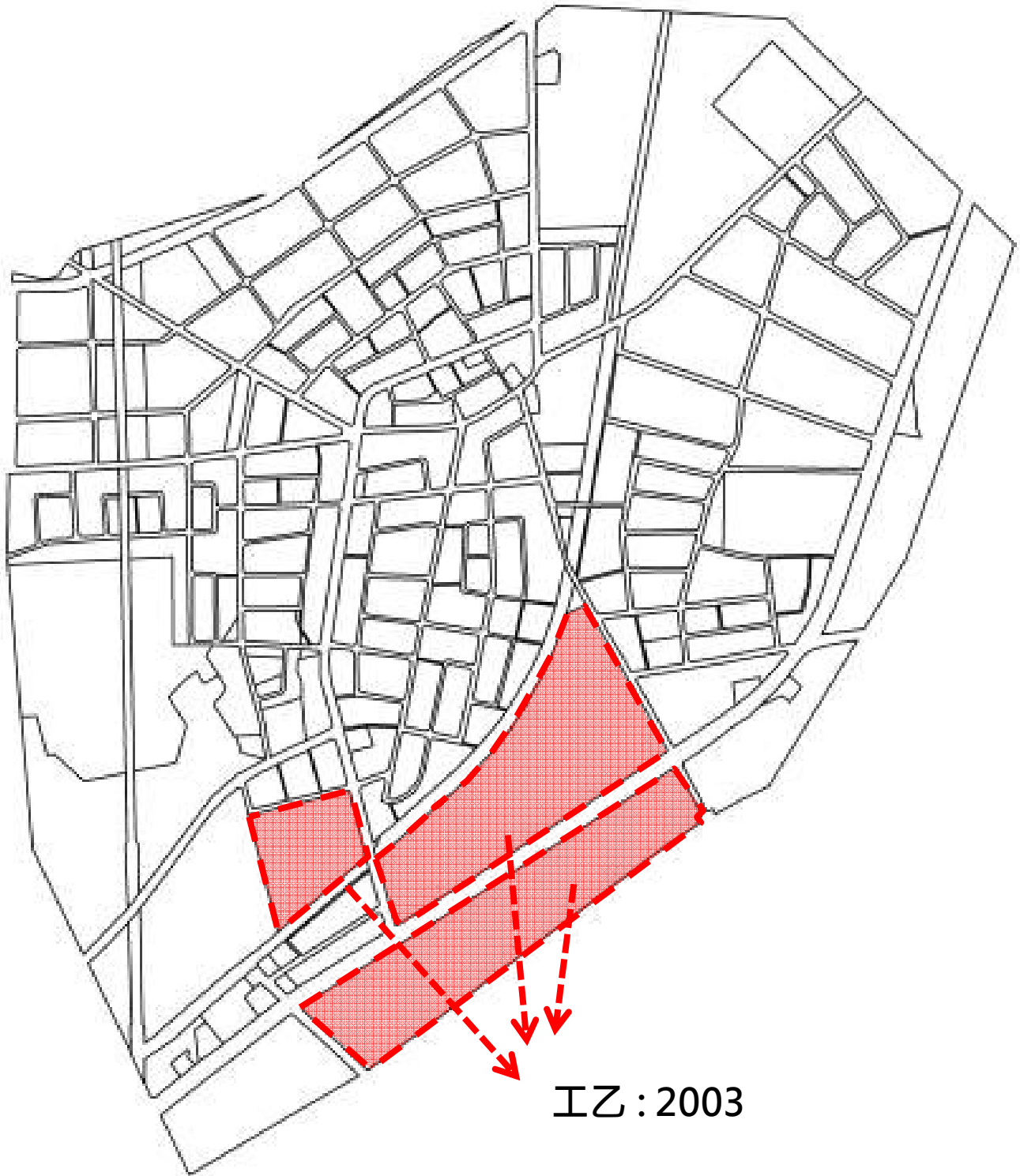
19.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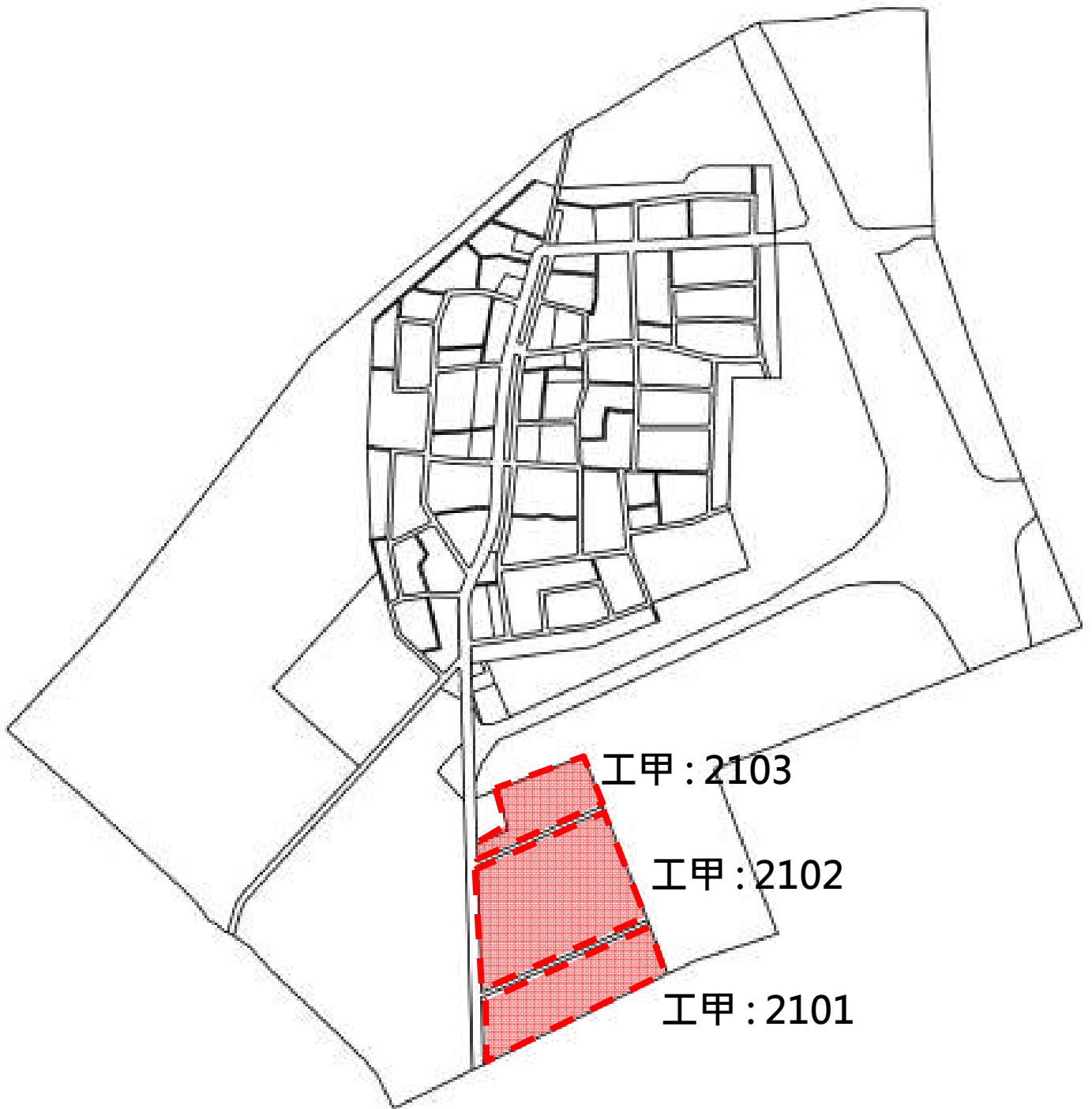
20.新市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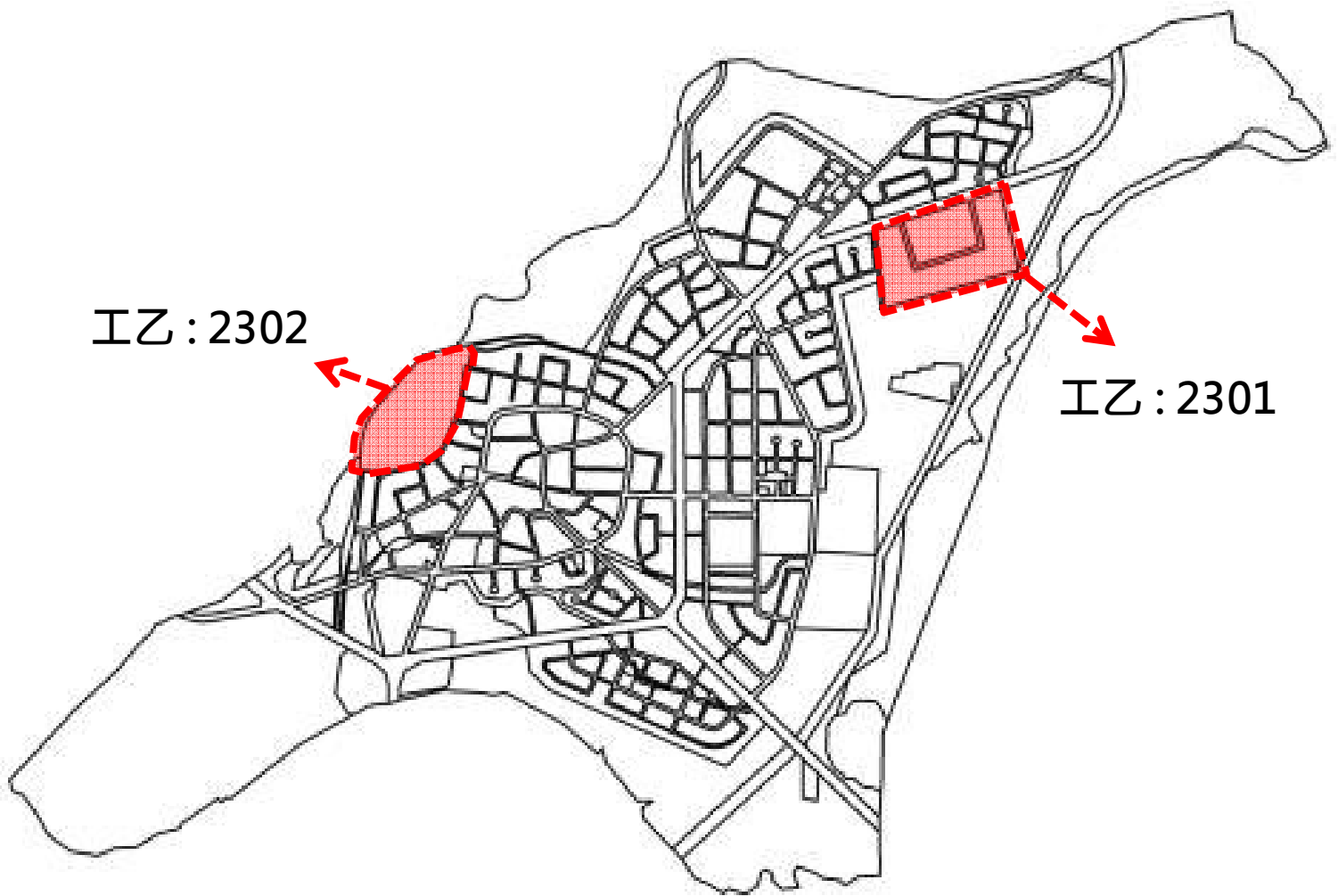
21.安定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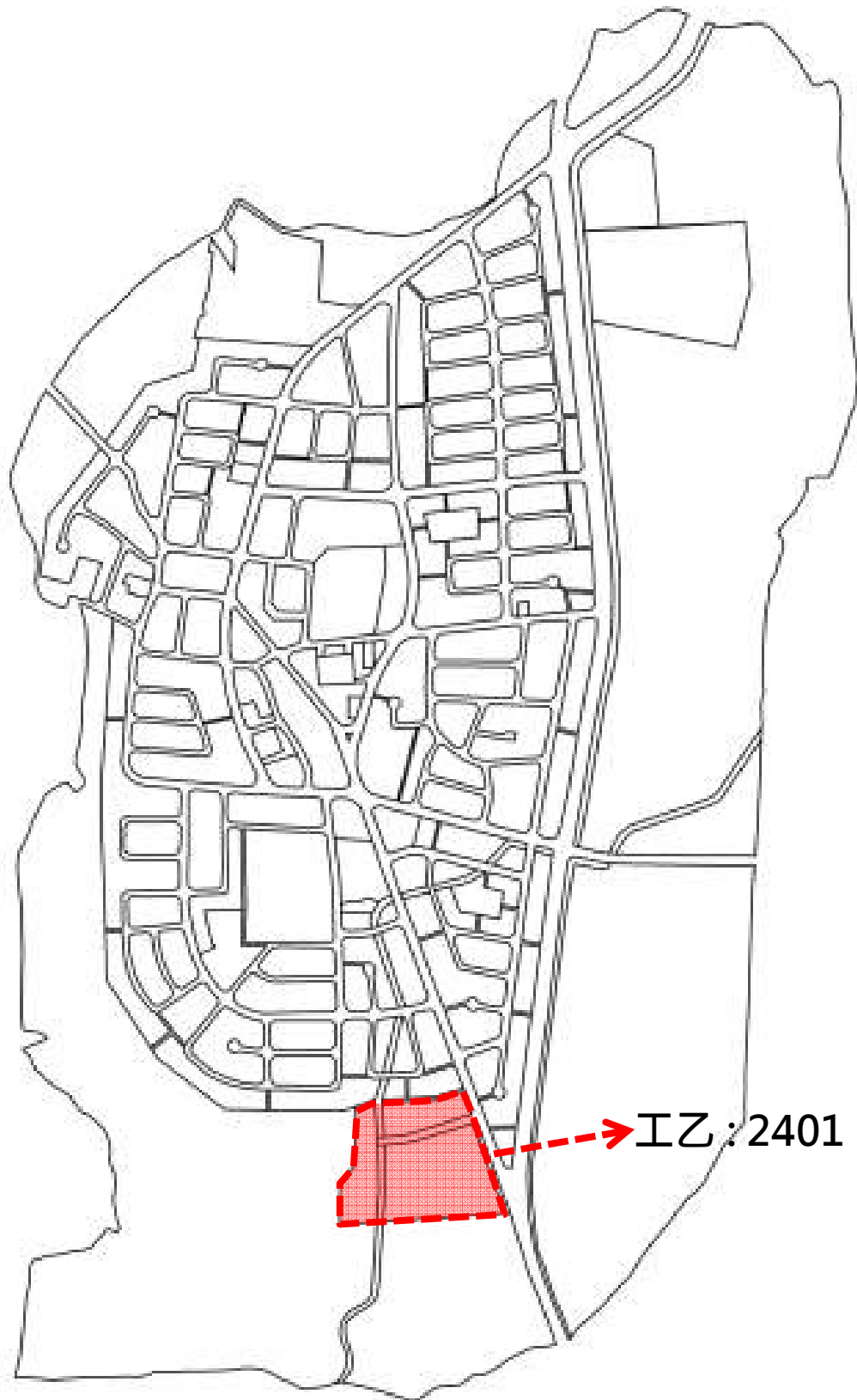
23.玉井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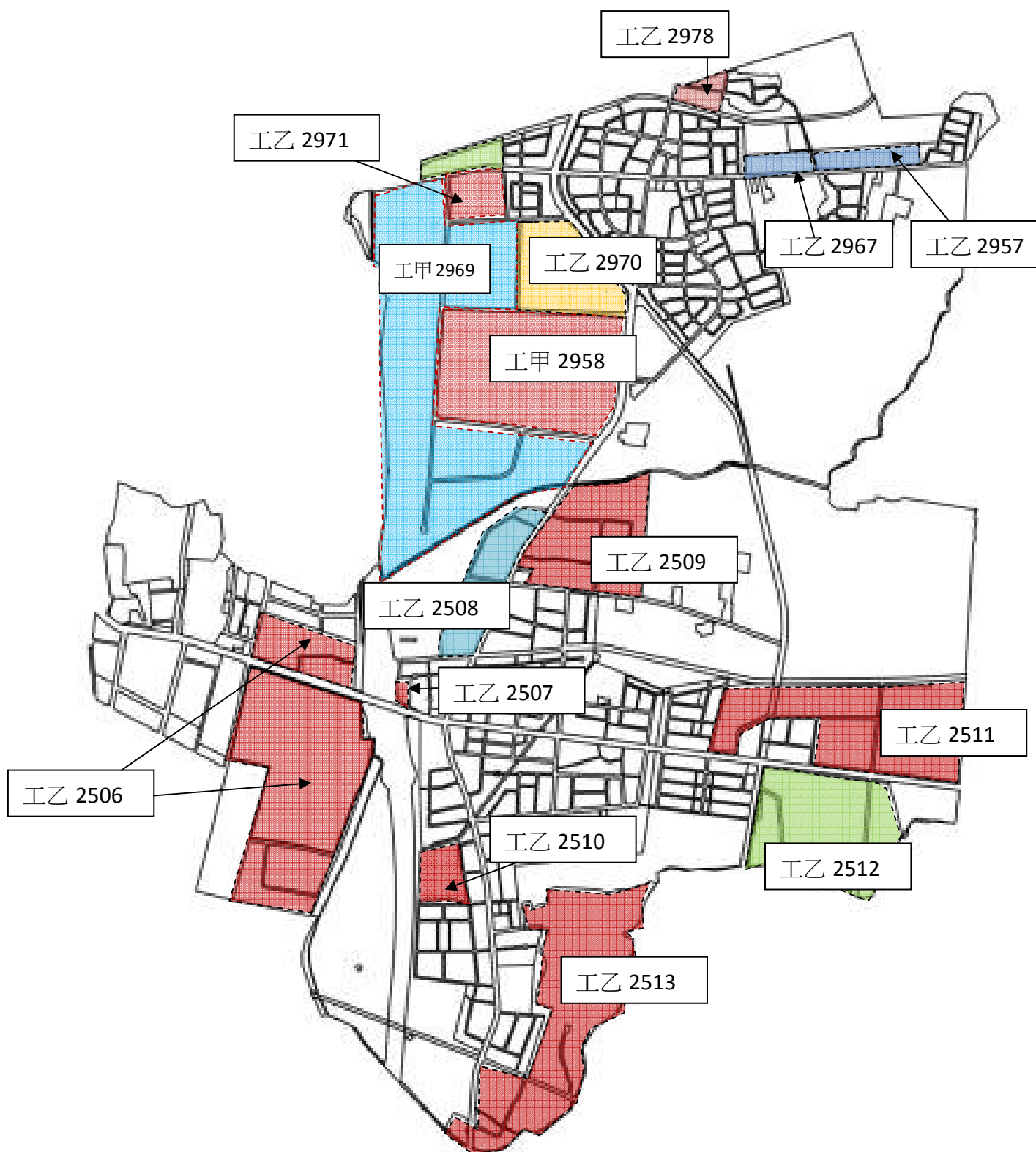
24.楠西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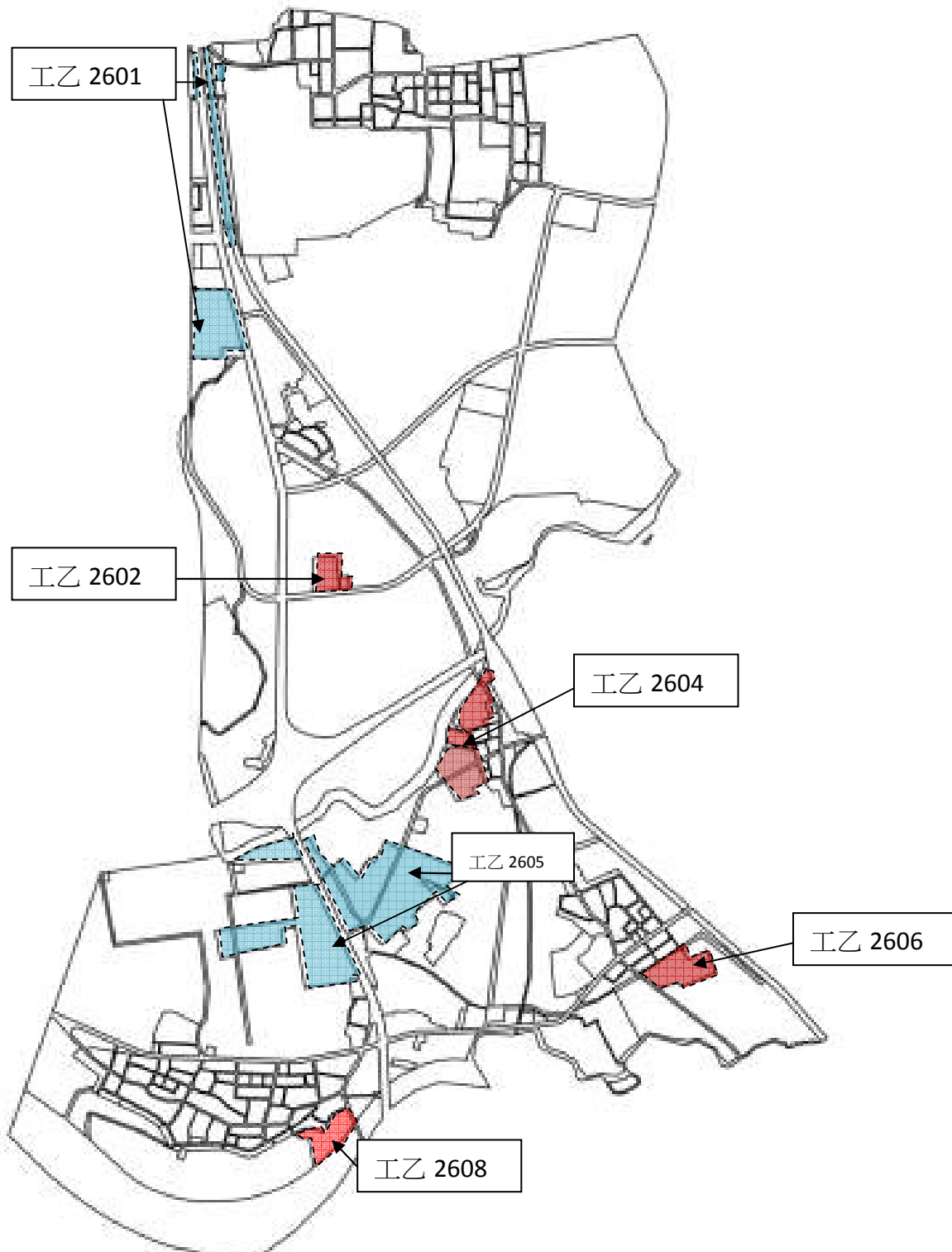
25.仁德(仁德地區)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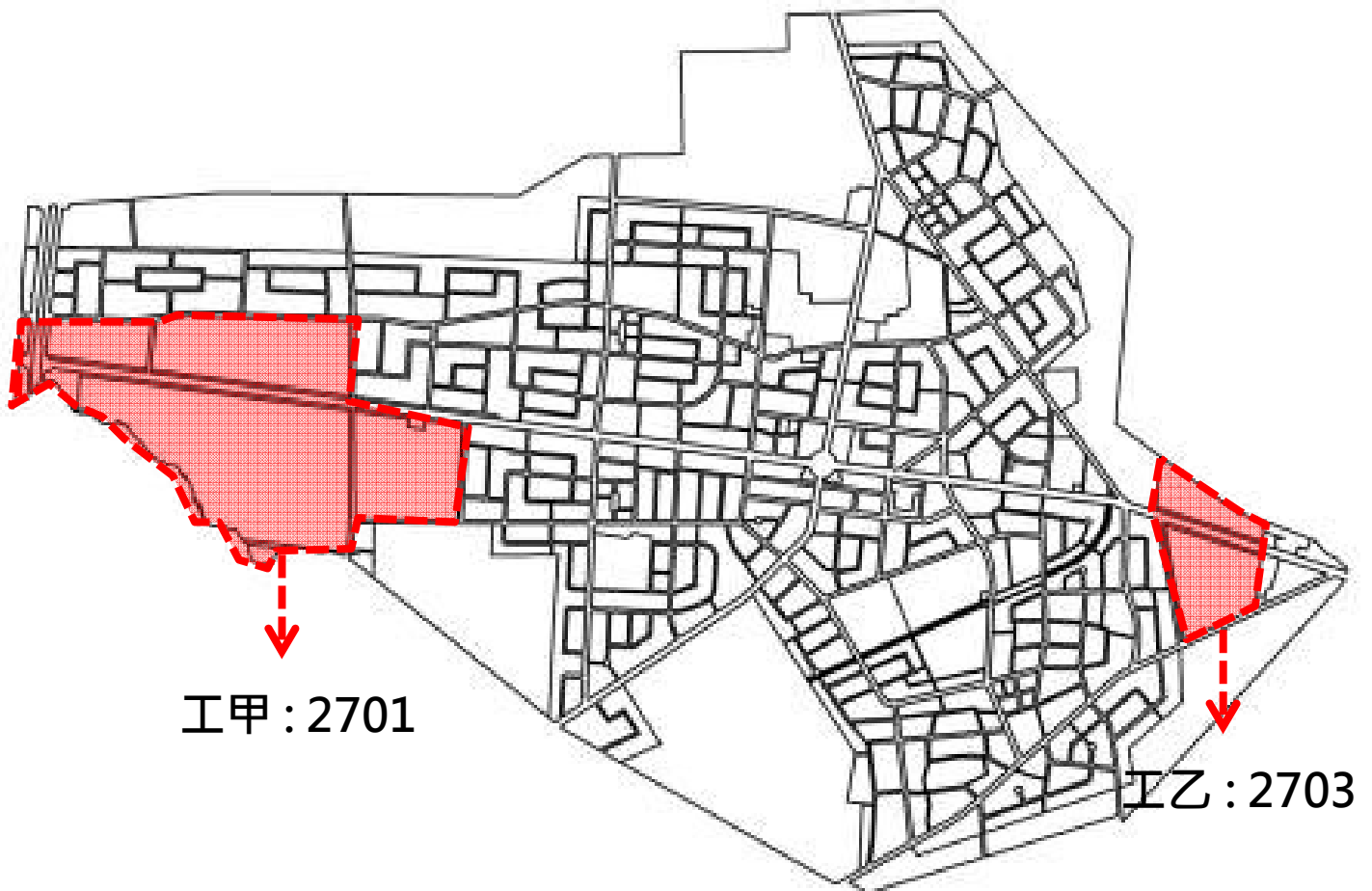
26.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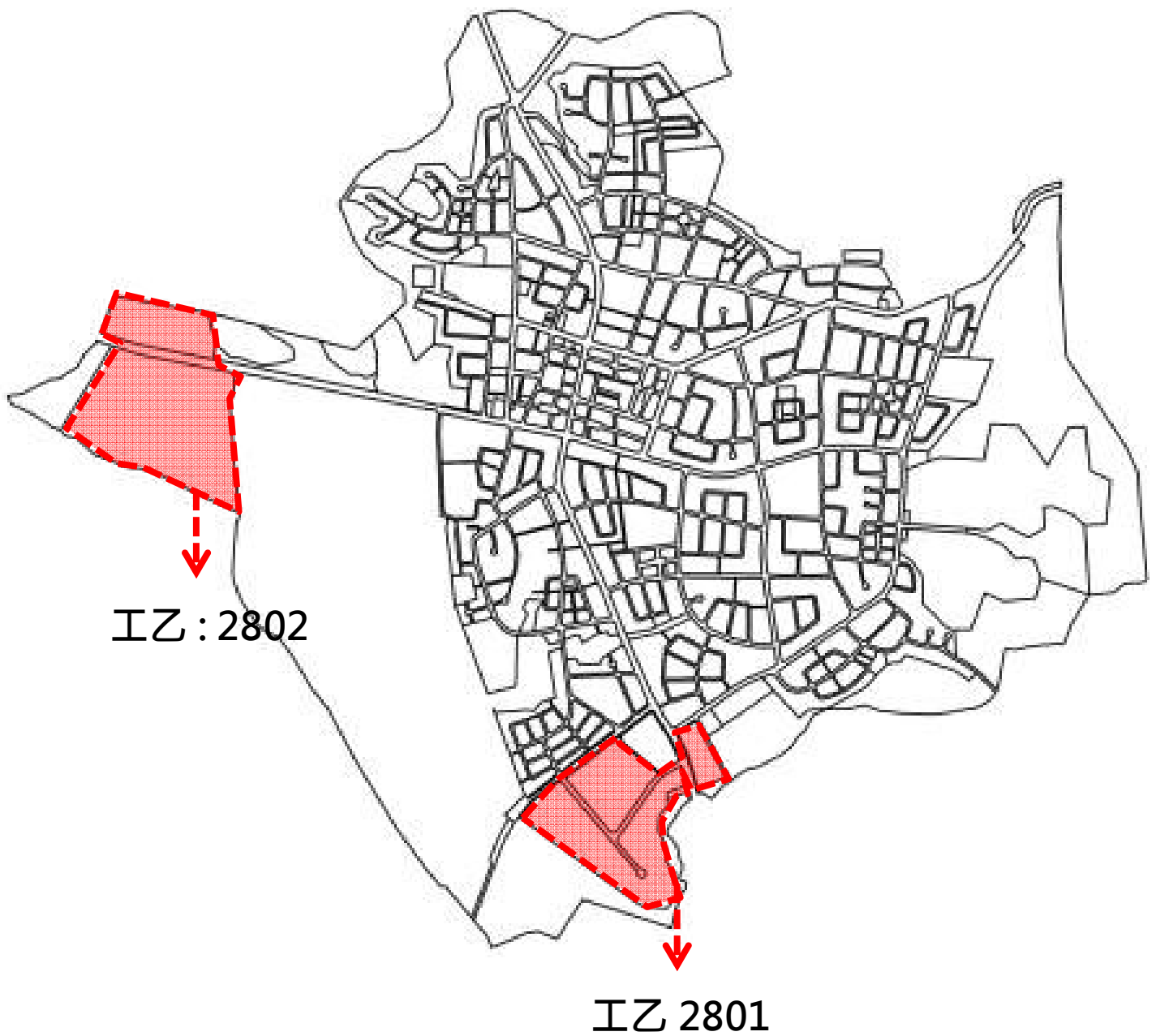
27.歸仁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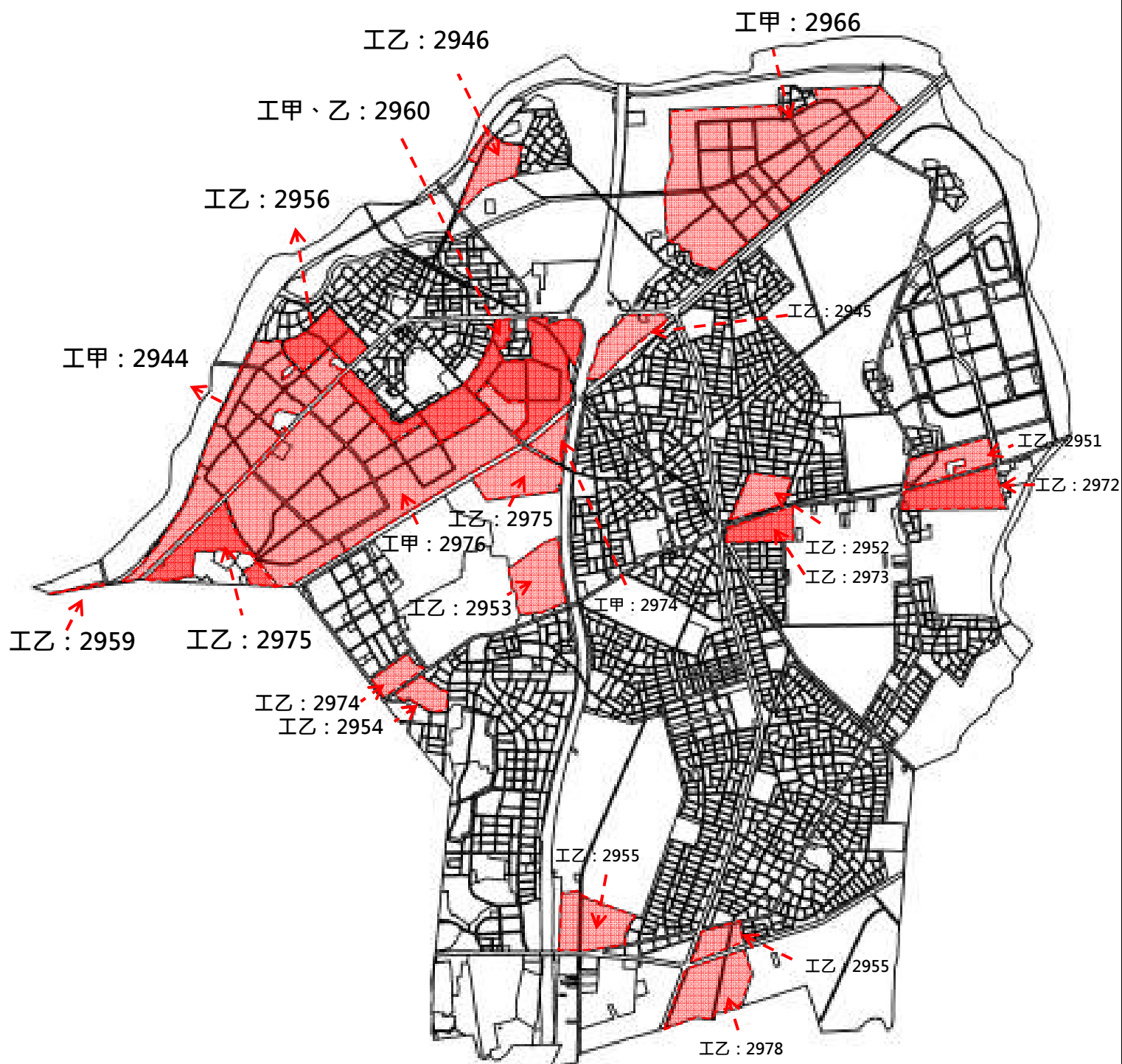
28.關廟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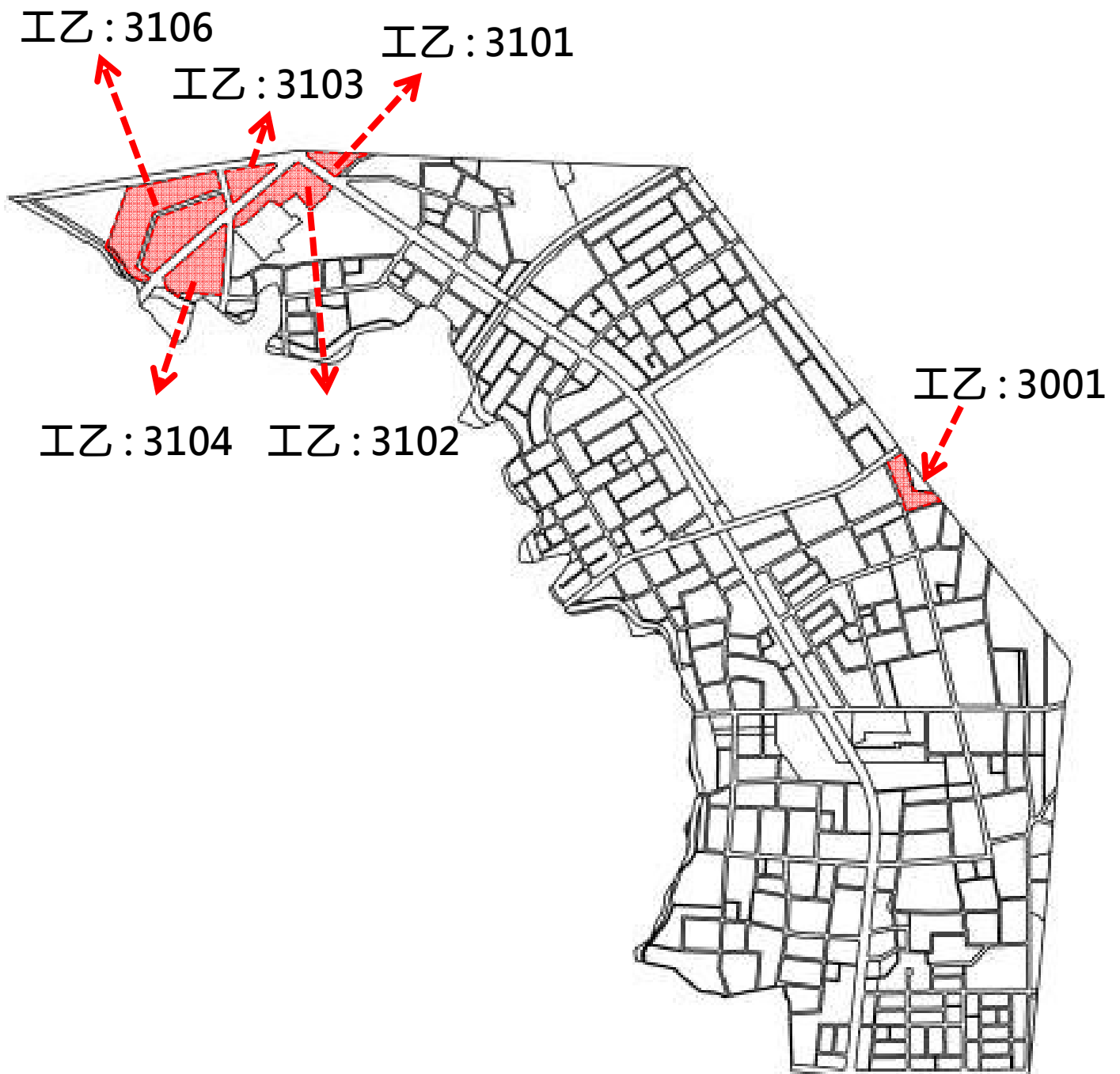
29.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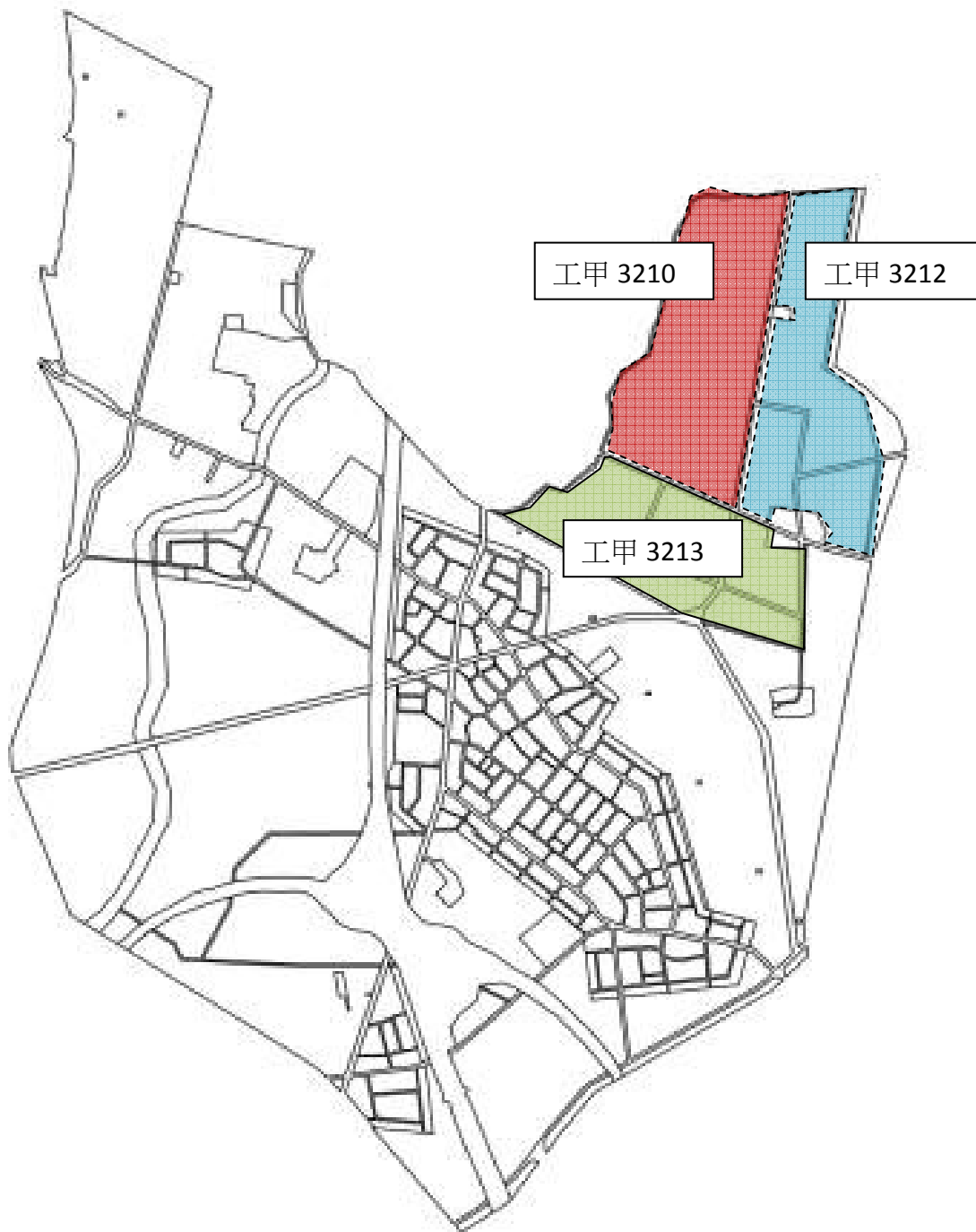


30.31.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32.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4 2.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